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ZL201910388393.0	一种细胞破碎用超声制备用制冰设备及制冰用超声制冰片生产工艺	2019.05.10	2020.04.07	第3742949号	二十年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获得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竞争力。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1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南方”)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融信南方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转入融信南方在中信建投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日,融信南方共持有公司股份88,441,832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8%。其中,累计存放于中信建投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1,4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83%,占公司总股本的1.53%;融信南方累计已质押的公司股份为63,506,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81%,占公司总股本的6.95%。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61 股票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0-019号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离职的公告

依法完成独立董事的聘任工作。
肖成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对肖成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张淑霞女士解除部分证券质押登记的通知,获悉张淑霞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张淑霞女士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韩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首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张淑霞	否	7,558.22	47.12%	2020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7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解除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韩猛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0-44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2020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15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电子邮箱:kaiser@vip.163.com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上述办公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6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78,093,5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发行上市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796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20-015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全文及摘要将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2名,代表股份793,164,1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235%。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654,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51%。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792,509,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884%,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654,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51%。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792,509,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884%,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654,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5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0-023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53号),要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获得部分债务豁免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说明,且于2020年4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鉴于本次关注函涉及的部分问题还需进一步论证、完善,同时部分内容

需年审会计师、律师发表意见。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特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及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1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张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比例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女士的辞职申请将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张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董事会对张女士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3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电子”)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4847),发证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并取得证书系木林森电子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完毕减免税手续后,木林森电子将自2019年起连续三年(即2019年-2021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木林森电子2019年度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率进行申报缴纳,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1月与晟丰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晟丰达”)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晟丰达(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晟丰达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该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直播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p5.p5w.net)参与会议。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陈新先生、董事/总经理刘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勇先生、财务总监石深华先生、独立董事杨德明先生、保荐代表人付林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踊跃参与网上交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1月与晟丰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晟丰达”)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晟丰达(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晟丰达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该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1月与晟丰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晟丰达”)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晟丰达(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晟丰达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该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1月与晟丰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晟丰达”)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晟丰达(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晟丰达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该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蜀鼎律见字第049号

致: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3.《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于2020年4月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授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股东登记记录、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6.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及会议资料。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定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召集的主体、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审议事项和参加方式等内容。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于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50在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A座2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根据对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股东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93,164,169]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2.根据对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54,17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3.根据对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54,17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4.根据对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54,17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5.根据对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54,17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6.根据对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54,17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7.根据对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54,17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8.根据对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54,17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9.根据对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54,17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10.根据对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54,17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2.根据对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54,17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3.根据对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54,17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4.根据对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54,17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5.根据对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54,17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6.根据对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54,17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7.根据对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54,17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8.根据对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54,17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9.根据对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54,17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10.根据对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54,17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乃博
负责人:梁光术 经办律师:刘翔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